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帘子布厂区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0-05-25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工丝、数码喷绘材料及轮胎帘子布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目前生产厂区有马桥厂区、尖山厂区两大块。</p> <p>其中尖山厂区设有海利得尖山塑胶厂区、尖山薄膜厂区、尖山聚酯厂区、尖山帘子布厂区、尖山地板厂区五大厂区。其中本项目涉及的尖山帘子布厂区分为西厂区、东厂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17-01-23 号中西厂区、东厂区分别称为一厂区、二厂区，现已正式更名）。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图纸标注的北厂区实为海利得尖山塑胶厂区，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仅涉及尖山帘子布厂区的西厂区、东厂区。</p>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65700 万元，利用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帘子布厂区的东厂区和西厂区已有土地，利用现有纺丝车间（含固相增粘车间）、织造车间一、车间一、维修车间以及部分现有给排水、配电系统等公用工程设施，新建浸胶车间三（含配胶车间）、浸胶车间四，引进 12 套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纺丝机和卷绕机、28 台喷气织机、2 条帘子布浸胶生产线等先进进口设备，配套 1 条 120 吨/天的连续固相增粘生产线、纺丝配套设备、浸胶线配套设备以及部分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40000 吨车用工业丝和 30000 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的技改规模。</p> <p>本项目产品车用工业丝和高性能轮胎帘子布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化品有氢氧化钠、间苯二酚、甲醛（37%）、氨水（25%）、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乙醛（极少量尾气）、硫化氢（污水处理少量产生），故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许可品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5 至 2024.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7.30	